

证券代码：00093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87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
询函》回复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6月28日下发的《关于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6]第9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重组问询函》”）中的相关要求，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分析及回复，并于2016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〉的回复公告》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《重组问询函》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。

经复核，上述公告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涉及的“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稠州银行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”的内容出现个别笔误，现进行更正公告如下：

公告原描述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公司类型	上一级股东	持有稠州银行股份比例
1	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)	何兰生、何晓成	8.07%
4	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)	何兰生、何晓成	5.04%

现更正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公司类型	上一级股东	持有稠州银行股份比例
1	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)	龚成浩、刘英泽、傅根高、朱德奇	8.07%
4	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	私营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)	何兰升、何晓成	5.04%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7日